**附件3**

磋商申请声明

致宜良县司法局：

根据贵方宜良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竞争性磋商的公告，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一式 贰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 10 天内遵守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公告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内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提交的申请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随附以下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宜良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 | 项目编号 | 000001 |
| 报价(一年）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 |
| 合同周期 | 一年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申请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备注：1.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宜良县司法局：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申请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